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358,4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79,200股股份 (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179,200股股份 (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62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百惠金控 PATRONS**

 **TradeGo Markets**

 **老虎證券**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SHOUHUI GROUP LIMITED／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21
股份簡稱	手回集團
開始買賣日	2025年5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08港元
發售價範圍	6.48港元至8.08港元
是否行使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量	24,358,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179,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2,179,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26,378,6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2,435,6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96.82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62.5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4.22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3,647
受理申請數目	14,172
認購水平	990.00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2,436,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回補機制)	9,743,2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量(經重新分配後)	12,179,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最終數量百分比	5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股份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30
認購水平	1.13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21,922,4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	12,179,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最終數量百分比	5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海泰(香港)有限公司	4,746,800	19.49%	2.10%	否
韜越實業有限公司	1,324,400	5.44%	0.59%	否
小計	6,071,200	24.92%	2.68%	

附註：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獲分配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已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264,400	1.09%	0.1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關連客戶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Little Blue Light Ltd (「Little Blue Light」) ^{附註1}	59,955,200	26.48%	2025年11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5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小計	59,955,200	26.48%	

附註：

- 根據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 (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投票權將歸屬於Little Blue Light Ltd，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該等投票權僅由Little Blue Light Ltd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無論投票權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47.64%，包括其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實益擁有的約26.48%及投票權委託股東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歸屬的約21.16%。因此，光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可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處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將不會不再為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股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於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將被禁止處置或轉讓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等節。

Convolution Ltd、Plmmliu Lt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Convolution Ltd	16,522,800	7.30%	2026年5月29日 <small>附註1</small>
Plmmliu Ltd	2,486,800	1.10%	2026年5月29日 <small>附註1</small>
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極地信天')	13,670,600	6.04%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北京雨澄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紅杉雨澄')	26,354,400	11.64%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上海緯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11,264,000	4.98%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天津歌斐諾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28,411,400	12.55%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份量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聚智」)	20,184,600	8.92%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聚新」)	6,518,600	2.88%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StarReach Tech Limited	2,020,200	0.89%	2025年11月29日 <small>附註2</small>
小計	127,433,400	56.29%	

附註：

- 上表所顯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訂立的禁售承諾，據此，Convolution Ltd及Plmmliu Ltd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禁售所有其股份。
- 上表所顯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訂立的禁售承諾，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所有其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持 股量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海泰(香港)有限公司	4,746,800	2.10%	2025年11月29日
韜越實業有限公司	1,324,400	0.59%	2025年11月29日
小計	6,071,200	2.68%	

附註：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不得於指明日期或之前處置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持有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4,746,800	38.97	32.48	19.49	17.72	4,746,800	2.10	2.07
前5大	10,594,400	86.99	72.49	43.49	39.54	10,594,400	4.68	4.63
前10大	13,240,000	108.71	90.59	54.35	49.41	13,240,000	5.85	5.79
前25大	14,415,600	118.36	98.64	59.18	53.80	14,415,600	6.37	6.30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持有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	-	-	-	59,955,200	26.48	26.20
前5大	-	-	-	-	-	157,947,000	69.77	69.03
前10大	4,746,800	38.97	32.48	19.49	17.72	202,260,000	89.35	88.39
前25大	14,011,600	115.05	95.87	57.52	52.29	216,031,800	95.43	94.41

附註

*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量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	16,607	16,607名申請人中831名獲發400股股份	5.00%
800	3,459	3,459名申請人中254名獲發400股股份	3.67%
1,200	5,170	5,170名申請人中474名獲發400股股份	3.06%
1,600	1,381	1,381名申請人中149名獲發400股股份	2.70%
2,000	2,180	2,180名申請人中265名獲發400股股份	2.43%
2,400	1,145	1,145名申請人中154名獲發400股股份	2.24%
2,800	679	679名申請人中100名獲發400股股份	2.10%
3,200	750	750名申請人中118名獲發400股股份	1.97%
3,600	558	558名申請人中94名獲發400股股份	1.87%
4,000	3,390	3,390名申請人中603名獲發400股股份	1.78%
6,000	1,811	1,811名申請人中403名獲發400股股份	1.48%
8,000	1,213	1,213名申請人中317名獲發400股股份	1.31%
10,000	1,123	1,123名申請人中331名獲發400股股份	1.18%
12,000	1,179	1,179名申請人中385名獲發400股股份	1.09%
14,000	723	723名申請人中257名獲發400股股份	1.02%
16,000	491	491名申請人中188名獲發400股股份	0.96%
18,000	328	328名申請人中134名獲發400股股份	0.91%
20,000	1,760	1,760名申請人中761名獲發400股股份	0.86%
30,000	1,121	1,121名申請人中606名獲發400股股份	0.72%
40,000	1,098	1,098名申請人中695名獲發400股股份	0.63%
50,000	680	680名申請人中487名獲發400股股份	0.57%
60,000	725	725名申請人中574名獲發400股股份	0.53%
70,000	328	328名申請人中283名獲發400股股份	0.49%
80,000	510	510名申請人中473名獲發400股股份	0.46%
90,000	240	240名申請人中238名獲發400股股份	0.44%
100,000	1,490	400股股份	0.40%
200,000	896	400股股份加上896名申請人中703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36%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	493	400股股份加上493名申請人中454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26%
400,000	303	800股股份	0.20%
500,000	190	800股股份加上190名申請人中72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19%
600,000	354	800股股份加上354名申請人中248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18%
總計	<u>52,37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900	

乙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0	701	4,000股股份加上701名申請人中301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60%
800,000	89	4,400股股份	0.55%
900,000	45	4,800股股份	0.53%
1,000,000	57	5,200股股份	0.52%
1,100,000	47	5,600股股份	0.51%
1,218,000	333	6,000股股份	0.49%
總計	<u>1,27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72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向已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起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請參閱下文附註2。	否	264,400	1.09%	0.1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及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若干境內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各自為一名「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即非華泰資本投資資助)的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相關持有人，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最終客戶並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給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提早終止權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後或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應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待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簽訂進一步協議後，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獲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通過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上述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手回集團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65,944,8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所持股份數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21。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鑾庭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葉鋼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